

## 南華大學 函

地址：62249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55  
號  
承辦人：何宛諭  
電話：(05)2721001分機8812  
傳真：(05)2427148  
Email：v2476@nhu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南華就字第113050075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分發入學招生文宣電子檔1份 (310902100Q\_1130500752\_457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113學年度分發入學考試招生入學管道單張文宣  
(電子檔及紙本文宣品)，懇請惠予協助於貴校網站公告宣  
傳及分送學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在112學年度整體註冊率是91.5%，感謝給予高度肯  
定，貴校的一路相挺，銘感五內。
- 二、本校國內外高等教育評比機構的各項評比，年年名列前  
矛，績效卓著。如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全  
球401-600名，台灣第14名、世界綠色大學排名連續8年台  
灣排名前10名、國家永續發展評比連續7年評比獲金級獎及  
最高級巨擘獎、國家圖書館評比連續8年綜合評比獲學位論  
文資源貢獻獎，全國私校第1。
- 三、本校始終不忘教育初衷，是一所公益大學，自113學年度起  
除了政府對學雜費及住宿費的補助，更加碼推出「學雜費  
低於國立、低於私校收費的一半」的優惠措施。  
(一) 學雜費補助一般生除政府補助每學期1.75萬外，本校加

萬芳高中 1130522



\*PPAA1136006420\*

碼補助1.4萬或1.9萬或全免。對於弱勢生，政府依身分別補助從1.75萬至全免不等，本校依身份別加碼補助最高約3萬。

- (二) 住宿費補助，弱勢生，政府依身份別每學期補助0.5萬至0.7萬，本校加碼補助至全免。
- (三) 生活扶助金，政府無補助，本校依規定加碼補助每學期0.5萬至1萬。
- (四) 在校期間的各項學習表現，另可申請23種校內獎勵措施。
- (五) 本校海外學習資源遍布4大洲24國129單位，依分科測驗成績，可申請3-30萬『海外學習獎勵金』，運用在修讀2+2雙學位、交換生、海外實習、海外專業學分、海外志工等。（詳見本校網站公告）。

四、本校辦學頗受各界肯定，值得推薦給貴校同學作為升學優先選擇，隨函檢送分發入學招生文宣電子檔1份，敬請惠予協助於貴校網站公告宣傳，紙本文宣將另函寄上分送師生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學、各綜合高中（含高職）

副本：本校就學服務處

